

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奖学金评审细则

【2026版】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细则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智慧奖学金等奖项授予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创新意识突出，积极参加实践训练和团队服务的 **2025 级全日制 MBA** 优秀在读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、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申报期间未受校纪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3、申请奖学金时，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；

4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

5、热爱生活，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；

6、各单项奖学金评审的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奖学金评审办法

执行；

7、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参加奖学金评定：

（1）申报期间因违反学校、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（如考试违纪、作弊，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，言行违规等）；

（2）单科课程缺课累计 1/3 以上者（经专业学位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）；

（3）必修课、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
（4）选课后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；

（5）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；

（6）论文不通过者（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，评阅、盲审、答辩不通过者）；

（7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（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研究生（专业型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学院院系领导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及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等组成。

1、个人申请：符合上述奖学金“评选条件”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。拟申请学生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申请，未提交申请者不予参评。（9月19日24:00止）

2、材料审核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成立奖优评定

小组，对所接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3、综合评分：根据奖学金综合评分办法，计算申请学生综合得分，初步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。

4、评审公示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上报名单进行五天公示，接受学院师生评议监督。无异议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，通过审批后报送学校。

5、上交材料：经学院层面公示无异议、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登记表，由学院统一上交学校。

四、综合评分办法

综合评分是评优的重要依据，由学业成绩（55%）、在校期间个人积分（45%）两个部分加权形成。各项加分细则如下：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（MBA）奖学金量化评分表			
	学习与成绩（55%）	个人积分（45%）	道德与诚信（一票否决）
说明	$S_1 = T_1 / R_1 \times 55$ S_1 =申请人学习与成绩得分 T_1 =申请人核心课平均成绩×60%+非核心课程平均成绩×40% R_1 =全年级 T_1 最大值 (成绩由系统导出为准)	$S_2 = T_2 / R_2 \times 45$ S_2 =申请人个人积分得分 T_2 =申请人该项累计加分 R_2 =全年级 T_2 最大值	符合资格的申请者中凡存在任何与 MBA 培养理念相违背的，有失道德与诚信的行为，如学术违规、学风违纪、言行违规等，在公示期被确凿证据所举报属实，都将被一票否决，取消各类评优资格。
	$S_{\text{申请人总分}} = S_1 + S_2$		

个人积分方案具体详见本年级《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（MBA）学生个人积分方案》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细则公示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 点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至邮箱：pdecsa@fem.ecnu.edu.cn

u.cn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6 年 9 月 16 日